(上接B147版)

(一)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基本情况

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冀中能源集团”),营业执照注册号:130500000015140;注册地址:邢台市中兴西大街191号;法定代表人:王社平;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681,672.28万元;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经营范围:能源行业投资,批发、零售业(涉及行政许可的,须取得许可证后方可从事经营),焦炭销售、设备租赁、各类商品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和禁止经营的商品除外),以下范围仅限分支机构经营:煤炭开采、洗选和销售、制造业、电力、热力生产及供应、建筑业、仓储业、煤炭科研、设计和矿井建设、其他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生产与销售、服务业、住宿、餐饮,国有资产经营;成立时间:2005年12月16日。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冀中能源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之第(一)项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3、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情况

2012年,公司与冀中能源集团发生了关联交易,2013年,公司预计与冀中能源集团发生关联交易合计1,700万元。

4、履约能力分析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冀中能源集团的总资产14,989,059万元、净资产4,128,541.91万元、2012年实现营业收入22,284,312万元,净利润253,491.64万元。

冀中能源集团经营状况正常,具备履约能力,不会给公司造成损失。

(二)冀中能源峰峰集团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冀中能源峰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峰峰集团”),营业执照注册号:130400000007584;注册地址:峰峰矿区太中路2号;法定代表人:陈亚杰;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305,127.81万元;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煤炭批发销售(许可证有效期至2013年7月1日);进出口业务(按资格证书核定的范围经营);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煤炭开采、洗选、焦炭及焦化产品、煤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机械、电器设备制造、销售;电力、煤气制造、销售;建筑施工;铁路专用线及自备车辆设备运营;物资销售;仓储、物业管理服务;广告;印刷;住宿;餐饮;中西医医疗;电影放映;房屋、设备及场地租赁;通信、计算机信息、有线电视业务代理;职业技能培训、图书馆、文化娱乐、艺术表演场馆、文艺创作与表演;房屋修缮;房地产中介;供水、电、热、气服务;管道修缮;公路运输;机械、机电设备及零配件加工、修理;木器加工;环卫及家政服务;园林绿化;食品、花卉销售;烟酒、饮料、日用百货、日用化学品(不含危险品)零售;洗浴;学前教育(以上范围需前置审批的待取得前置审批后方可经营);成立时间:2003年7月18日。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峰峰集团系公司控股股东冀中能源集团的控股子公司,并持有公司459,340,732股股份、占总股份的19.86%,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之第(二)项和(四)项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3、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峰峰集团下属企业

2013年度预计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峰峰集团下属企业有邯郸市峰煤建材有限责任公司、邯郸市孙庄采矿有限公司、冀中能源峰峰集团邯郸百维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河北智谷电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峰峰投资有限公司、邯郸市兴泰焦化有限责任公司、河北省化学工业研究院、河北峰煤焦化有限公司、邯郸市大力矿业有限公司、邯郸市方兴斯格种猪有限责任公司、河北冀南矿业安全检测检验有限公司、邯郸市牛儿庄采矿有限公司、邯郸通顺矿业有限公司、内蒙古油房渠矿业有限公司、邯郸市利泰实业有限责任公司、锡林郭勒峰峰能源有限公司、石家庄内陆港有限公司、邯郸市峰滨经贸有限公司、冀中能源峰峰集团邯郸磁州煤业有限公司、河北天择重型机械有限公司、鄂市翔龙地质勘探有限公司、峰峰矿区环生制砖有限责任公司、邯郸市瑞达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河北六0七化工有限公司、河北纵横工程有限公司、邯郸市羊渠河建材有限责任公司。2013年,公司预计与峰峰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发生关联交易751,860万元。

4、履约能力分析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峰峰集团的总资产3,024,319.74万元、净资产1,091,116.81万元、2012年实现营业收入8,254,713.72万元、净利润97,713.57万元。

峰峰集团及其下属企业经营状况正常,具备履约能力,不会给公司造成损失。

(三)华北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基本情况

华北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药集团”),注册地址:对制药行业的投资与管理;制药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通讯器材(不含无线及移动电话、地面卫星接收设备)、电子产品、金属材料、建材、工艺礼品、化妆品、橡塑制品、机械设备、焦炭、铁矿石、铁精粉、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饲料、其他农副产品、办公用品、劳保用品、纸及纸制品(国家规定禁止的和需经前置审批的除外)、纺织品、五金、机械配件的销售;工业用涟粉、淀粉糖、玉米油、玉米浆、蛋白粉、豆粉、油饼、饼粕(以上限工业原料用)的销售;化肥批发;制药技术的信息咨询服务;货物仓储(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审批的除外)、物业服务(资质证经营);货物和技术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自有房屋出租;集团内部职工技能培训服务;以下范围限分支机构经营:日用百货、烟、酒的零售;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奶粉);计生用品(以上涉及许可的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粮食收购(许可证有效期至?2015?年?11?月21?日)。成立时间:1995年12月29日。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华药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冀中能源集团的控股子公司,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之第(二)项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3、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华药集团下属企业

2013年度预计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华药集团下属企业有华北制药集团华栾有限公司、华北制药集团动物保健品有限责任公司、华北制药华盈有限公司、华北制药集团宏信国际商务开发有限公司、华北制药集团大药房有限公司、深圳华药南方制药有限公司、华北制药金坦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华北制药集团维灵保健品有限公司、河北华博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华北制药集团健康驿站有限责任公司、华北制药集团嘉华化工有限公司、华北制药集团华苏化工有限公司、华北制药集团华泰药业有限公司、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公司预计与华药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发生关联交易5,444万元。

4、履约能力分析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华药集团的总资产1,579,340.06万元、净资产491,850.84万元、2012年实现营业收入1,602,785.32万元、净利润5,466.22万元。

华药集团及其下属企业经营状况正常,具备履约能力,不会给公司造成损失。

(四)冀中能源邯郸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冀中能源邯郸矿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邯矿集团”),营业执照注册号:130400000012997;注册地址:邯郸市中北大街56号;法定代表人:张亚杰;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130,923.23万元;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煤炭批发销售(许可证有效期至2013年7月1日);进出口业务(按资格证书核定的范围经营);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煤炭开采、洗选、焦炭及焦化产品、煤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机械、电器设备制造、销售;电力、煤气制造、销售;建筑施工;铁路专用线及自备车辆设备运营;物资销售;仓储、物业管理服务;广告;印刷;住宿;餐饮;中西医医疗;电影放映;房屋、设备及场地租赁;通信、计算机信息、有线电视业务代理;职业技能培训、图书馆、文化娱乐、艺术表演场馆、文艺创作与表演;房屋修缮;房地产中介;供水、电、热、气服务;管道修缮;公路运输;机械、机电设备及零配件加工、修理;木器加工;环卫及家政服务;园林绿化;食品、花卉销售;烟酒、饮料、日用百货、日用化学品(不含危险品)零售;洗浴;学前教育(以上范围需前置审批的待取得前置审批后方可经营);成立时间:2003年7月18日。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峰峰集团系公司控股股东冀中能源集团的控股子公司,并持有公司459,340,732股股份、占总股份的19.86%,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之第(二)项和(四)项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3、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峰峰集团下属企业

2013年度预计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峰峰集团下属企业有邯郸市峰煤建材有限责任公司、邯郸市孙庄采矿有限公司、冀中能源峰峰集团邯郸百维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河北智谷电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峰峰投资有限公司、邯郸市兴泰焦化有限责任公司、河北省化学工业研究院、河北峰煤焦化有限公司、邯郸市大力矿业有限公司、邯郸市方兴斯格种猪有限责任公司、河北冀南矿业安全检测检验有限公司、邯郸市牛儿庄采矿有限公司、邯郸通顺矿业有限公司、内蒙古油房渠矿业有限公司、邯郸市利泰实业有限责任公司、锡林郭勒峰峰能源有限公司、石家庄内陆港有限公司、邯郸市峰滨经贸有限公司、冀中能源峰峰集团邯郸磁州煤业有限公司、河北天择重型机械有限公司、鄂市翔龙地质勘探有限公司、峰峰矿区环生制砖有限责任公司、邯郸市瑞达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河北六0七化工有限公司、河北纵横工程有限公司、邯郸市羊渠河建材有限责任公司。2013年,公司预计与峰峰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发生关联交易751,860万元。

4、履约能力分析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峰峰集团的总资产3,024,319.74万元、净资产1,091,116.81万元、2012年实现营业收入8,254,713.72万元、净利润97,713.57万元。

峰峰集团及其下属企业经营状况正常,具备履约能力,不会给公司造成损失。

(五)冀中能源张家口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冀中能源张家口矿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张矿集团”),营业执照注册号:130700000000690;注册地址:张家口下花园区;法定代表人:董传彤;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33,259.27万元;经营范围:煤炭生产、加工、销售;中餐服务、住宿、洗浴、卡拉OK歌舞(以上各项仅限分支机构经营);金属材料、建筑材料、橡胶制品、煤专产品、化工产品、机械配件、汽车配件、五金销售;煤炭洗选加工、经销、煤质化验、煤矿生产安全技术咨询;机械设计与制造,矿用产品的生产、销售,机电设备的安装维修,零部件、标准件的加工;成立时间:2001年1月16日。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张矿集团系公司控股股东冀中能源集团的全资子公司,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之第(二)项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3、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张矿集团下属企业

2013年度预计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张矿集团下属企业有张北制药集团华栾有限公司、华北制药集团动物保健品有限责任公司、华北制药华盈有限公司、华北制药集团宏信国际商务开发有限公司、华北制药集团大药房有限公司、深圳华药南方制药有限公司、华北制药金坦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华北制药集团维灵保健品有限公司、河北华博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华北制药集团健康驿站有限责任公司、华北制药集团嘉华化工有限公司、华北制药集团华苏化工有限公司、华北制药集团华泰药业有限公司、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公司预计与华药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发生关联交易5,444万元。

4、履约能力分析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华药集团的总资产1,579,340.06万元、净资产491,850.84万元、2012年实现营业收入1,602,785.32万元、净利润5,466.22万元。

华药集团及其下属企业经营状况正常,具备履约能力,不会给公司造成损失。

(六)冀中能源邢台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基本情况

冀中能源邢台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邢矿集团”),营业执照注册号:130500000001660;注册地址:邢台市桥西区中兴西大街191号;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103,326万元;法定代表人:李成文;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批发、零售:电子产品、电气机械及器材、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建材、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纺织用品、服装、日用杂品、焦炭、一类医疗器械、家俱、仪器仪表、自营和代销各类商品的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和限制经营的商品除外);物业服务、设备租赁、房屋租赁;以下仅限分支机构经营:煤炭生产与销售、电力生产与销售、蒸气生产与供应、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自动化控制工程、承包境外煤炭行业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生产、销售:化工产品、化工原料、塑钢、铝合金门窗制造、销售、PVC塑料门窗型材、板材、管材、配件及中空玻璃的制造、销售;PB、PVC热收缩膜及塑料包装材料制造、销售、供水、点、暖设备安装维修、房屋维修、商务服务、加工业、住宿和餐饮业、普通货运及危险货物运输、批发、零售食品、饮料、烟(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禁止经营的除外、限制经营的待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成立时间:1990年10月12日。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邢矿集团系公司控股股东冀中能源集团的全资子公司,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之第(二)项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3、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邢矿集团下属企业

2013年度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邢矿集团下属企业有邢台矿业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河北金厦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天津金牛电源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河北大峡谷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河北邢矿硅业科技有限公司、冀中能源邢台矿业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山西老母坡煤业有限公司、河北金兴制药厂、冀中能源邢台矿业集团金牛食品有限公司、内蒙古鄂尔多斯市金牛煤电有限公司、内蒙古五原金牛煤化有限公司、冀中能源新疆有限公司、河北煤炭科学研究院。2012年,公司预计与邢矿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发生关联交易62,794.99万元。

4、履约能力分析

截至2012年12月31日,邢矿集团总资产601,438.71万元、净资产276,143.76万元、2012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71,377.11万元、净利润-808.94万元。

邢矿集团及其下属企业经营状况正常,具备履约能力,不会给公司造成损失。

(七)冀中能源井陉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冀中能源井陉矿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井矿集团”),营业执照注册号:130107100000055;注册地址:石家庄市矿区井阳路;法定代表人:李明朝;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15,755万元;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煤炭的洗选、批发、零售;焦炭、钢材、建材批发零售;矿用机械制造;机电设备设计、安装、铁艺加工;供暖、供水系统的设计、安装及机电暖配件;报刊专项印刷;中西医疗、门诊治疗(依据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核准的范围从事经营活动);电视摄像服务;家用电器维修;有线电视设备器材、家用原器件零售;文具、体育用品、工艺美术品、日用百货批发零售;洗浴;餐饮。成立时间:1990年7月3日。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井矿集团系控股股东冀中能源集团的控股子公司,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之第(二)项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3、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井矿集团下属企业

2013年度预计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井矿集团下属企业有石家庄新晶热电有限公司、河北康和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石家庄康佳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石家庄联达水泥有限公司、石家庄金石地质勘探有限公司、冀中能源井陉矿业集团元氏矿业有限公司、左权县天达煤业有限责任公司、山西左权佳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冀中能源井陉矿业集团临城矿业有限公司、河北新晶焦化有限责任公司、河北新晶橡胶有限公司、石家庄瑞丰煤业有限公司、石家庄凤山化工有限公司、石家庄瑞丰煤业工业气体厂、山西金能建消投资有限公司、山西左权天一煤业有限公司。2013年,公司预计与井矿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发生关联交易12,350万元。

4、履约能力分析

截至2012年12月31日,井矿集团的总资产610,640.78万元、净资产256,637.61万元、2012年度实现营业收入887,021.28万元、净利润-11,200.29万元。

井矿集团及其下属企业经营状况正常,具备履约能力,不会给公司造成损失。

(八)冀中能源机械装备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冀中能源机械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装备公司”),营业执照注册号:130000000013303;注册地址:石家庄市槐岭路19号;法定代表人:史忠引;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38,033.964万元;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煤炭矿山、冶金、建筑、地质勘探设备、配套电器及部件的研发;通用机械、洗煤设备、制冷设备、金属材料、橡塑制品、支护材料、焊接材料、工业泵的销售及技术服务;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或限制的除外);各类专用机械设备及配件、五金电料、金属管道、计量器件、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的销售;(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上述机械设备及配件、橡塑制品的生产、维修及售后服务;成立日期:2007年5月8日。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装备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冀中能源集团的全资子公司,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之第(二)项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3、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装备公司下属企业

2013年度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装备公司下属企业有邯郸矿业集团通方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石家庄工业泵厂有限公司、石家庄工业泵配件有限公司、石家庄瑞丰煤业有限公司机电总厂、河北石工泵贸易有限公司、石家庄煤矿机械有限责任公司。2013年,公司预计与装备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发生关联交易129,966.92万元。

4、履约能力分析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冀中装备公司的总资产233,918.96万元、净资产82,293.94万元、2012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07,709.45万元、净利润1,875.04万元。

冀中装备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经营状况正常,具备履约能力,不会给公司造成损失。

(九)冀中能源集团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冀中能源集团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物流公司”),营业执照注册号:130405000007858;注册地址:邯郸开发区联防东路588号总部基地5号楼16层;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3亿元;法定代表人:李建忠;经营范围:煤炭批发经营(有效期至2014年06月13日);货物仓储(经消防验收合格后经营)、金属材料(不含稀有贵金属)、建筑材料(不含木材)、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橡胶制品、工矿产品及配件、机械电子设备、五金交电、焦炭、铁矿石、铁精粉、汽车及摩托车配件、金属制品、劳保用品、日杂用品、办公用品、洞滑油的销售,设备租赁,货物进出口(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国家法律法规限制的审核批准后经营)。成立时间:2011年1月13日。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国际物流系公司控股股东冀中能源集团的全资子公司,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之第(二)项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3、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情况

2012年公司与国际物流发生了关联交易。2013年,公司预计与国际物流发生关联交易1,000万元。

4、履约能力分析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国际物流的总资产529,150.33万元、净资产49,548.92万元、2012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142,878.57万元、净利润10,250.79万元。

国际物流经营状况正常,具备履约能力,不会给公司造成损失。

(十)中煤河北煤炭建设第四工程处

1、基本情况

中煤河北煤炭建设第四工程处(以下简称“煤炭四处”),营业执照注册号:130500100001966;注册地址:邢台市桥西区冶金北路138号;法定代表人:高晓林;注册资金:6,596万元;经济性质:全民所有制;经营方式:安装、施工、加工;经营范围:主营:煤炭矿井及土建工程建筑,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兼营:机械加工(另办分支经营)、矿用非标准设备制作、钢结构、机电设备修理、工矿配件经销、锅炉安装、矿用搅拌筒送机械、洗煤机、起重机系列、矿用支护器材的制作销售、设备租赁、房屋租赁(以上限分支经营)。成立时间:2003年3月20日。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煤炭四处系公司控股股东冀中能源集团的代管公司,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之第(二)项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3、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情况

2012年,公司与煤炭四处发生了关联交易。2013年,公司预计与煤炭四处发生关联交易8350万元。

4、履约能力分析

截至2012年12月31日,煤炭四处的总资产39,959.27万元、净资产8,053.50万元、2012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5,650.57万元、净利润-387.20万元。

煤炭四处经营状况正常,具备履约能力,不会给公司造成损失。

(十一)冀中能源集团金牛贸易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冀中能源集团金牛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牛贸易”),营业执照注册号:130500000000386;注册地址:邢台市桥西区中华西大街280号,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8000万元,法定代表人:许登旺;经营范围,批发、零售:生铁、钢材、建材、铁矿石、铁精粉、铁合金、电气机械及器材,其他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有色金属材料,机械设备配件,金属制品,焦炭,油脂,轴承,阀门,电缆;煤炭批发,(煤炭经营资格证有效期至2014年1月10日)设备租赁,物资进出口贸易(国家限制和禁止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普通货运(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3年5月10日),批发(票面),甲苯,(二)甲醛,1,2—二甲苯,1,2—二氯乙烷,苯,甲醇,煤焦油,洗油,蒽,氢氧化钠,乙酸,煤焦沥青,杂酚,萘,三氯硅烷,碳化钙(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2年9月1日)再生物资回收。成立时间:2007年7月11日。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金牛贸易系公司控股股东冀中能源集团的全资子公司,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之第(二)项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3、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情况

2012年,公司与金牛贸易发生了关联交易。2013年,公司预计与金牛贸易发生关联交易6,813万元。

4、履约能力分析

截至2012年12月31日,金牛贸易的总资产276,494.59万元、净资产24,203.59万元、2012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058,004.38万元、净利润979.38万元。

金牛贸易经营状况正常,具备履约能力,不会给公司造成损失。

(十二)冀中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基本情况

冀中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营业执照注册号:130000000007150;注册地址:石家庄市体育北大街125号;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10亿元;法定代表人:王社平;经营范围: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对金融机构的股权投资。成立时间:1998年8月18日。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财务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冀中能源集团的控股子公司,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之第(二)项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3、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情况

2013年,公司预计与财务公司发生关联交易17,870万元。

4、履约能力分析

截至2012年12月31日,财务公司的总资产609,706.82万元、净资产118,248.66万元、2012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7,357.86万元、净利润10,276.59万元。

财务公司经营状况正常,具备履约能力,不会给公司造成损失。

(十三)山西段王统配煤炭经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山西段王统配煤炭经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段王统配”),注册地址:太原市五龙口街678号;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1,000万元;法定代表人:聂强;经营范围:煤炭运销,矿用材料、设备、配件以及办公用品、化工用品的批发零售。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段王统配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寿阳县段王煤化有限责任公司的参股公司,公司副总经理聂强为段王统配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3、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情况

2012年,公司与段王统配发生了关联交易。2013年,公司预计与段王统配发生关联交易70,000万元。

4、履约能力分析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段王统配总资产14,220万元、净资产3455.11万元、2012年度营业收入76,494.88万元、净利润2,264.40万元。

段王统配经营状况正常,具备履约能力,不会给公司造成损失。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有关采购原材料、购买设备、销售商品的关联交易按市场价确定交易价格。

(二)有关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由双方根据公允的原则友好协商确定。

四、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一)《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协议》

2012年4月,公司与冀中能源集团等14家关联方签署了《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交易标的及总量确定方式

经本协议各方协商确定,每年拟发生的交易类别、品种和数量以公司股东大会审批通过的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项目及数额为依据,并以交付时实际供应量为准。

2、交易的定价原则

协议各方一致同意按照下列顺序确定交易价格标准,以保证该等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1)有国家有权部门定价依据的,应当依据相关文件执行;如国家强制性定价依据发生变化的,执行新的定价依据。

(2)无国家有权部门定价依据的,应当详细描述市场价格的实际状况及确定适用标准的合理依据。

(3)既无国家有权部门定价依据,又无市场价格的,应当严格把握“由交易各方按有关关联交易的成本加计合理的利润率(不超过10%)”的方法确定。

(4)没有上述三项标准时,可依上个会计年度交易价格标准为基准,由各方协商确定。但是,交易价格以后每年的增长率不应超过同期物价指数的增长率。

3、交易的结算办法

协议各方一致同意本着保证公司财务独立性的原则,分别确定本协议各项交易的财务结算办法。

(1)有国家有权部门确定的财务结算办法的,按规定执行。

(2)无国家有权部门确定的财务结算办法的,按市场惯例执行。

协议中约定的交易按月结算的,在每月10日前结清上月的交易款项;按年结算的,在次年2月1日前结清上一年的交易款项。

4、特别约定

协议对各关联方单位的附属企业具有同样的效力。

(二)《综合服务关联交易框架协议》

本公司于2012年4月分别与峰峰集团、邯郸集团、张矿集团和邢矿集团签订了《综合服务关联交易框架协议》,协议依据公允原则约定定价依据及结算方式,并分别明确综合服务项目如下:

与各方签订的协议明确综合服务项目包括:铁路专用线的使用、煤矿医疗急救系统服务、办公楼租赁、仓库租赁、提供生活福利设施、供水、供电及供热服务。

(三)《国有土地租赁协议》

2009年,在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公司分别与峰峰集团、邯郸集团、张矿集团签订了《国有土地租赁协议》,协议约定公司租赁峰峰集团21宗土地,总面积为2,174,958.264平方米;租赁邯郸集团21宗土地,总面积为1,819,315.91平方米;租赁张矿集团3宗土地,总面积为192,961.3平方米。上述土地的租赁单价为12.5元/平方米,租赁期限50年,每年1月31日前支付当年年度租金。

2011年,公司与邢矿集团签订了《国有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公司租赁邢矿集团的土地使用权面积合计373.92万平方米,参照邢台市土地租赁价格,协商确定租赁单价为12.5元/平方米?年,租赁期限20年。2012年4月,公司与邢矿集团签订了《国有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之补充协议》,根据公司需要,将土地租赁面积调整为267.57万平方米,租赁单价及租赁期限不变。

(四)《房屋租赁协议》

2011年,公司与冀中能源集团和邢矿集团分别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向其租赁公司闲置的办公楼;租赁面积分别为1.38万平方米和0.18万平方米;租赁期限为20年;公司参考邢台市写字楼市场价格确定租金为30元/平方米?月,租金按月支付。

五、交易的目的和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是本着就近互利的原则,将公司生产的煤炭、电力、蒸汽、材料销售给关联方,将房屋资产租赁给关联方,同时从关联方购入材料、设备,接受劳务,满足公司生产经营所需,从关联方租赁土地以保证正常的生产经营,通过该项关联交易,有助于公司及时采购到所需的材料、设备,同时保证公司设备修理、运输服务及时有效,保证公司正常运营。

(二)交易公允合理,没有损害公司的利益,不影响公司运营的独立性。

六、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上述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从2013年1月1日至披露日,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累计发生各类关联交易总额217,779.43万元。

七、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董事会提供的相关材料进行了认真的审查,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采购材料、销售商品、接受劳务、购买设备等交易均为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形,同意上述关联交易。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股票代码:000937　股票简称:冀中能源　公告编号:2013临-017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估计变更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均发表了专项意见。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本着谨慎性的会计原则,为更加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对应收款项(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会计估计变更如下:

一、应收款项坏账计提比例会计估计变更

1、会计估计变更原因

为了更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便于投资者进行价值评估与比较分析,结合目前行业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根据会计准则规定,公司决定自2013年5月1日起对应收款项(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中“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账龄分析法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会计估计进行变更。

2、应收款项中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账龄分析法变更前后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情况

变更前		变更后	
账龄	计提比例	账龄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0%	1年以内(含1年)	5%
1-2年	15%	1-2年	10%
2-3年	20%	2-3年	15%
3年以上	25%	3-4年	20%
		4-5年	50%
		5年以上	100%

二、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自2013年5月1日起执行,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不对以前年度进行追溯调整,因此不会对公司已披露的财务报表产生影响。

2、经公司财务部门测算,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预计增加公司2013年度利润总额约2.1亿元。未超过公司2012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50%,未超过2012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所有者权益的50%,也不会致使公司2013年定期报告盈亏性质产生变化。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合理性说明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3年4月24日审议通过《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核算更为合理和有效,能够更加客观的反映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对公司会计估计变更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依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调整应收款项坏账计提比例,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解释规定,变更依据真实、可靠。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3年4月24日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法律、法规和《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更加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监事会一致同意实施上述会计估计变更。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意见。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股票代码:000937　股票简称:冀中能源　公告编号:2012临-018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司定于2012年5月17日召开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4、会议召开时间:2013年5月17日下午2:30。

5、会议召开地点:公金牛大酒店四层第二会议厅

6、股权登记日:2013年5月10日(星期五)

7、出席对象

(1)截至2013年5月10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会议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有7项,该等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审议事项如下:

1、关于公司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4、关于公司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关于公司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7、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支付费用的议案

以上第6项议案因涉及关联交易,在股东大会就该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与会股东将听取独立董事作2012年度述职报告。

(二)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2013年4月27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及其相关公告。

三、出席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

凡符合本通知所述资格的股东,请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原件(委托出席者须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登记,或以书面通讯及传真方式登记。书面通讯(以寄出邮戳为准)及传真方式登记截止时间为2013年5月16日,书面通讯请在信封或传真件左上角注明股东登记字样。

2、登记地点及信函地址

河北省邢台市中兴西大街191号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政编码:054000

3、登记时间

2013年5月13日至5月16日,上午8:30-12:00;下午2:00-5:30。

四、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立军　洪波

联系电话:0319-2098828　0319-2068242

传真:0319-2068666

电子邮箱:000937@vip.163.com

2、本次股东大会会期预计半天,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自理。

3、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下格式自制均有效。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并按照下列指示对相关议案行使表决权:

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	关于公司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7	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支付费用的议案			

以上委托意见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视为股东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　　个人股东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票账户号码: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书有效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601899　股票简称:紫金矿业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